

证券代码：600723 股票简称：首商股份 编号：临 2016-001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延期付款担保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告临 2016-002）。

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西单商场十里堡店闭店的议案

西单商场十里堡店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开业，其经营场地系首商股份承租的北京京港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港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十里堡城市广场地下一层至地上六层的商业经营用房，建筑面积共计 32,093.89 平方米，租赁期 15 年（自 2010 年 2 月 1 日开始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由于租赁房屋部分楼层存在消防安全隐患，2015 年北京市朝阳区消防支队对十里堡店五层进行了临时查封处罚，导致十里堡店五层至今处于关闭状态，严重影响了十里堡店的整体经营布局及调整。后虽经双方多次协商，未能就合同解除条件达成一致、存在争议和诉讼风险。

为了控制经营风险，减少十里堡店的经营损失，考虑到目前已造成的实质性影响以及对十里堡店未来持续经营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于近期全面关闭十里堡店。闭店的相关损失正在估算过程中，公司将妥善处置闭店后的人员、资产、售后等各项工作。

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4 日